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内利·莱普女士(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和 12 月 3 日第 21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8 日、9 日和 10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A/73/326)；

(b)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的报告的说明(A/73/186)；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的报告的评论意见(A/73/186/Add.1)；

¹ A/C.2/73/SR.21 和 A/C.2/73/SR.27。

² 见 A/C.2/73/SR.2、A/C.2/73/SR.3、A/C.2/73/SR.4、A/C.2/73/SR.5 和 A/C.2/73/SR.6。



(d) 2018年10月22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18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3/455)。

4. 在10月23日第21次会议上，联合国全球契约政府间关系及非洲事务主任、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通过视频会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11月8日第2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³

6. 在12月3日第27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⁴

二. 决议草案 A/C.2/73/L.32/Rev.1 的审议情况

7. 在12月3日第27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C.2/73/L.32/Rev.1)。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布，安道尔、亚美尼亚、加拿大、冰岛、以色列、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圣马力诺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澳大利亚、几内亚、圭亚那、列支敦士登、马拉维、摩纳哥、摩洛哥、瑞士和多哥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3/L.32/Rev.1(见第11段)。

³ 见 A/C.2/73/SR.23。

⁴ 见 A/C.2/73/SR.27。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3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4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4 号决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543 号决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及其中的一般准则和原则，以及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努力使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更好地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通过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展伙伴关系的目标，使它们能够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和方案、尤其是为谋求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因此，欢迎酌情尊重和支持联合国核心价值观与原则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慈善组织、科学技术界和学术界，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强调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通过采用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如尊重《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和采取行动，包括调集必要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供资，可为克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障碍作出进一步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作为在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搭建桥梁的建设者所具有的独特地位，以及联合国尤其在联合国各种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各项举措框架内建立伙伴关系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非国营伙伴和会员国在实地结成伙伴关系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以及使用联合国名称或联合国徽的所有伙伴关系的合作，应有助于《宪章》体现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应以维护和促进联合国的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方式开展这种合作，

欢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努力，作为可靠和始终如一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不仅考虑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方面影响，而且考虑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的影响，以及总体而言这些活动对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影响，即按照国家法律和规章，在其以牟利为前提的行为和政策中体现这些价值观和责任，

强调特别是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才智都将对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各国政府的努力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联合国与工商企业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开展合作的准则》及其与《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相一致，

又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落实可持续发展将取决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两者的积极参与，确认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并肯定民间社会、科学技术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确认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在促进稳定和支持复苏方面作出的贡献，它们创造了就业机会，推动了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发展，并适当促进了信任、和解和安全，

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显示，需要在经营活动中建立价值观和各项原则，包括可持续经营做法、性别平等、社会保障最低标准以及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并着重指出已就促进可持续、公平、公正和持续的经济发展的主要价值观和原则达成全球共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是这一共识的重要内容，

¹ A/HRC/17/31，附件。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为加强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而持续作出的努力，

鼓励私营部门在联合国与其所有相关伙伴加强合作的框架内，进一步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欢迎相关利益攸关方已经承诺在气候行动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监督《2030年可持续议程》全球一级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中具有核心作用，包括在伙伴关系方面，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根据2013年7月9日第67/290号决议支持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的重要性，促请这些行为体报告它们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根据大会授权，在提高联合国与私营部门结成战略伙伴关系的能力方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作用，从而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全球企业界提倡联合国的价值观和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和倡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²

2. 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的落实需要对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所有各级建立伙伴关系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因此确认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为此作出各种贡献的重要性；

3.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的报告⁴以及秘书长就上述报告提出的说明；⁵

4. 强调指出伙伴关系是公营和非公营部门各方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所有参与方都同意携手合作，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或进行一项具体工作，并彼此商定分担风险和责任，共享资源和惠益；

5. 又强调指出伙伴关系将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是调动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专门知识、技术和知识的有效工具，同时重申伙伴关系补充而不是要替代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承诺；

6. 还强调指出伙伴关系应符合国家法律、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以及伙伴关系所在国的优先事项，同时铭记政府给予的相关指导；

² A/73/326。

³ 第70/1号决议。

⁴ JIU/REP/2017/8。

⁵ A/73/186/Add.1。

7. 强调政府在根据国家立法和发展优先事项，促进负责任经营做法，包括提供和确保实施必要的法律和规章框架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邀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联合国为酌情促使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而作出的努力；

8. 确认私营部门通过各种伙伴关系模式以及创造体面就业和投资，利用和开发新技术，提供技术职业培训活动以及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等方式，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9. 欢迎秘书长努力指导联合国系统更加重视长期、战略和基于创新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利用私营部门的能力和技术，从而发挥更大的创新潜力，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这是及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要的；

10. 强调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以及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以现有和正在进行的努力为基础，继续增强联合国创新网络或其他现有联合国联合创新举措、如联合国技术和创新实验室的权能，以确定和讨论与协调现有创新举措、基金、实验室、加速器和孵化器及其与私营部门的接口有关的问题，促进和激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方面的创新；

11.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继续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积极接触，以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原则，并在充分尊重方案国国家优先事项的前提下，实现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潜在资金来源特别是核心资金的多样化；

12. 确认这些伙伴关系应优先筹集核心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伙伴们提供的非核心资源具有灵活性，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保持一致；

13. 强调指出必须加大努力开拓新的资金来源，包括主流机构投资者的资金，以及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补充公共资金和国际发展合作；

14. 欢迎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接受兼顾其活动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造成的影响的核心经营模式，鼓励和敦促所有工商企业采纳负责任经营和投资的原则，并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这方面的工作；

15.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优先事项，考虑到各自的任务并铭记它们的相对优势，在协助政府利用伙伴关系方面，加大对建设、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的支持力度，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成果，并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

16. 欢迎秘书长持续努力进一步改进联合国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同时肯定秘书长作出努力，以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包括将认识伙伴关系的作用纳入联合国系统，并讨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方面合作与协调的潜力，以加强通过伙伴关系取得的成果，同时承认继续与会员国协商的重要性；

17. 又欢迎秘书长承诺继续保持《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完整性和独特作用，强调《联合国全球契约》中采用和倡导的廉正措施的重要性；

18. 邀请联合国系统在考虑伙伴关系时，设法以更加一致的方式与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所述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承诺奉行《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并为此把这些原则转化成企业经营政策、行为守则以及管理、监测和报告制度的私营部门实体包括中小微企业的协作；

19. 回顾曾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酌情与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和机制协作，披露包括国家一级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关系的伙伴、捐款和匹配资金情况，并确保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有关机构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的关于伙伴关系活动的报告中连贯一致地反映这些要素；

20.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继续努力，为其参加的伙伴关系制定联合国系统通用的一致办法，更加注重透明度、影响力、问责制、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其他实体的具体任务，不在伙伴关系协定中作出过于刻板的规定；

21. 承认企业可持续性报告制度的重要性，鼓励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和大公司将可持续性和尽职调查信息纳入其报告周期，鼓励企业界、有关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完善现有的最佳做法模式并制订新的模式，促进采取行动整合可持续性问题的报告工作，同时考虑到现有框架的经验，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需要，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全球契约》与全球汇报计划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相互协作；

22.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有效执行《联合国与工商企业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开展合作准则》；

23.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目标，促进青年就业，推动落实行动框架，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全球倡议》和青年就业行动呼吁；

24. 邀请学术界、研究界和科学界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学术影响方案等倡议的重要作用，并为此目的支持和参与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2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商会为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每年组织举办联合国私营部门论坛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工商业论坛；

26. 确认《全球契约地方网络》支持在地方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和重要作用；

27. 又确认地方一级的联合国系统，包括重振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按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酌情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支持全球伙伴关系的协调与实施；

28. 还确认《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为传播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并广泛促进与企业界的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途径；

29.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通过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包容性、生产性创业活动的国家战略，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提高女企业家人数和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防止在工作场所出现歧视、性骚扰和虐待，并请联合国全球契约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原则，鼓励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促使人们了解企业可在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促进性别平等的多种方式，鼓励私营部门为推动实现性别平等作出贡献；

30.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私营部门协调人网络所做的工作，鼓励该网络就涉及企业的活动推动加强本组织内的一致性和能力建设，传播全系统协作方面的创新办法，并每年举办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协调人会议，该会议仍然是与私营部门一起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创新办法的重要论坛；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另有商定。
